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蔡政諺

相 對 人 游義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5,533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66,6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66,6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假扣押狀所載。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1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02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03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04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未清償等事實，業
07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08 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應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
09 原因有相當釋明。

10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11 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166,6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2 償，復經聲請人催討後仍未清償借款；而相對人有信用卡
13 未繳納、擔任負責人之企業退票之紀錄，且其共同簽發之
14 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陸續經臺灣嘉義、臺南、臺
15 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金額共9,711,000元等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聯徵資料、前述法院裁定為證，顯見其身
17 為公司負責人其個人及公司之資金運作已發生困難，聲請
18 人之債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相對
19 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本
20 件假扣押之原因亦有說明，雖釋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已
21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
22 裁定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震宇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應予
23 准許。

24 （三）本院審酌我國強制執行法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不採優先主
25 義，如於本案訴訟期間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則聲請人
26 之債權更難以受償，以及聲請人釋明假扣押原因之程度及
27 債權實現之可能性，認聲請人本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供擔
28 保之金額，以債權數額三分之一為適當。並宣告相對人於
29 提供與債權數額相同之擔保金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30 以兼顧其權益。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時 瑋 辰

05 得 抗 告 。